

石家庄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

审意见与选址意见：[模糊文字]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模糊文字]
2. 建设单位：[模糊文字]
3. 建设地点：[模糊文字]
4. 建设规模：[模糊文字]

二、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初步审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1.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
2.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项目选址意见

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选址意见如下：
1. 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 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资源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等。

6. 服务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循环化工园区周家庄村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背景

三、项目意义

※

四、项目概况

※

※

※

服务单位取得石家庄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关于石家庄项目开压站地块的建设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后,并向采购单位开具与付款金额对应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 50%;

服务单位取得石家庄项目升压站地块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其中第（1）、（2）条需按照附件格式要求打印并加盖公章，第（3）、（4）、（5）条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报价单位资质需符合本公告报价单位资格要求，否则报价无效。

五、评标方式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中标。

2. 如出现相同最低报价，选择有效最低报价的报价单位中提供的所有合格业绩的数量最多者作为中标单位。如中标单位

联系人：姜倩倩 联系电话：17561726931

采购单位：石家庄豪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9日



附件 1

确认函

致：石家庄豪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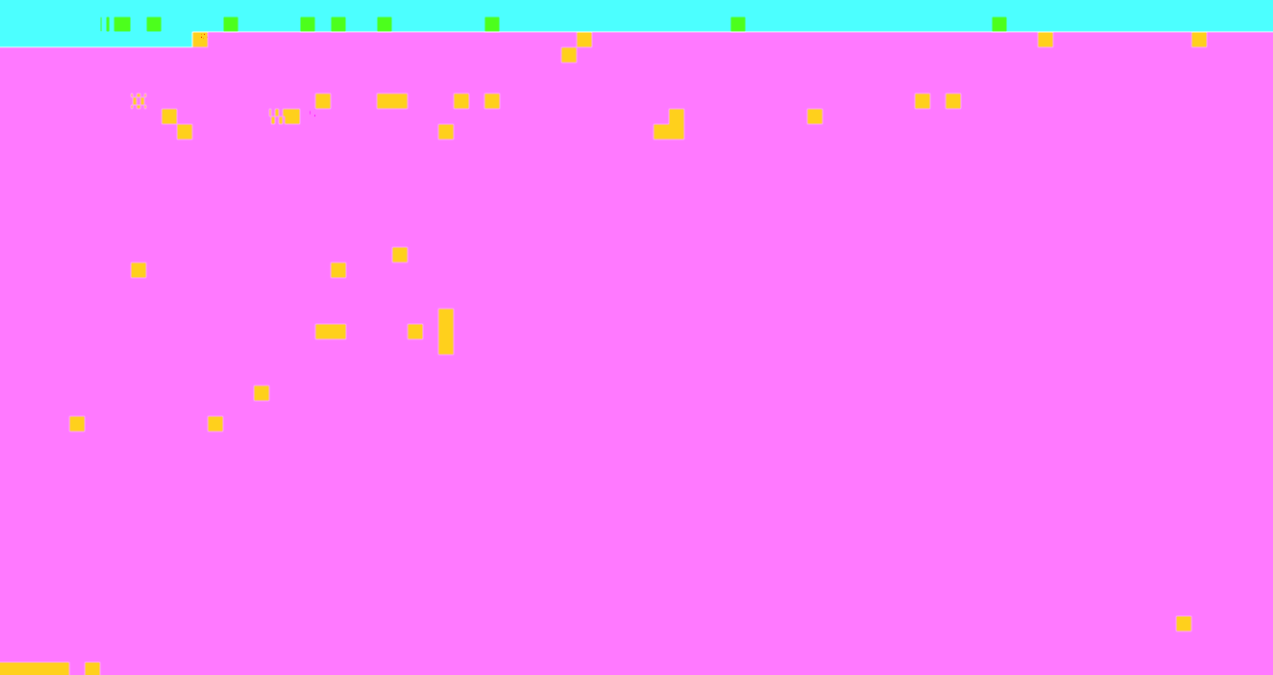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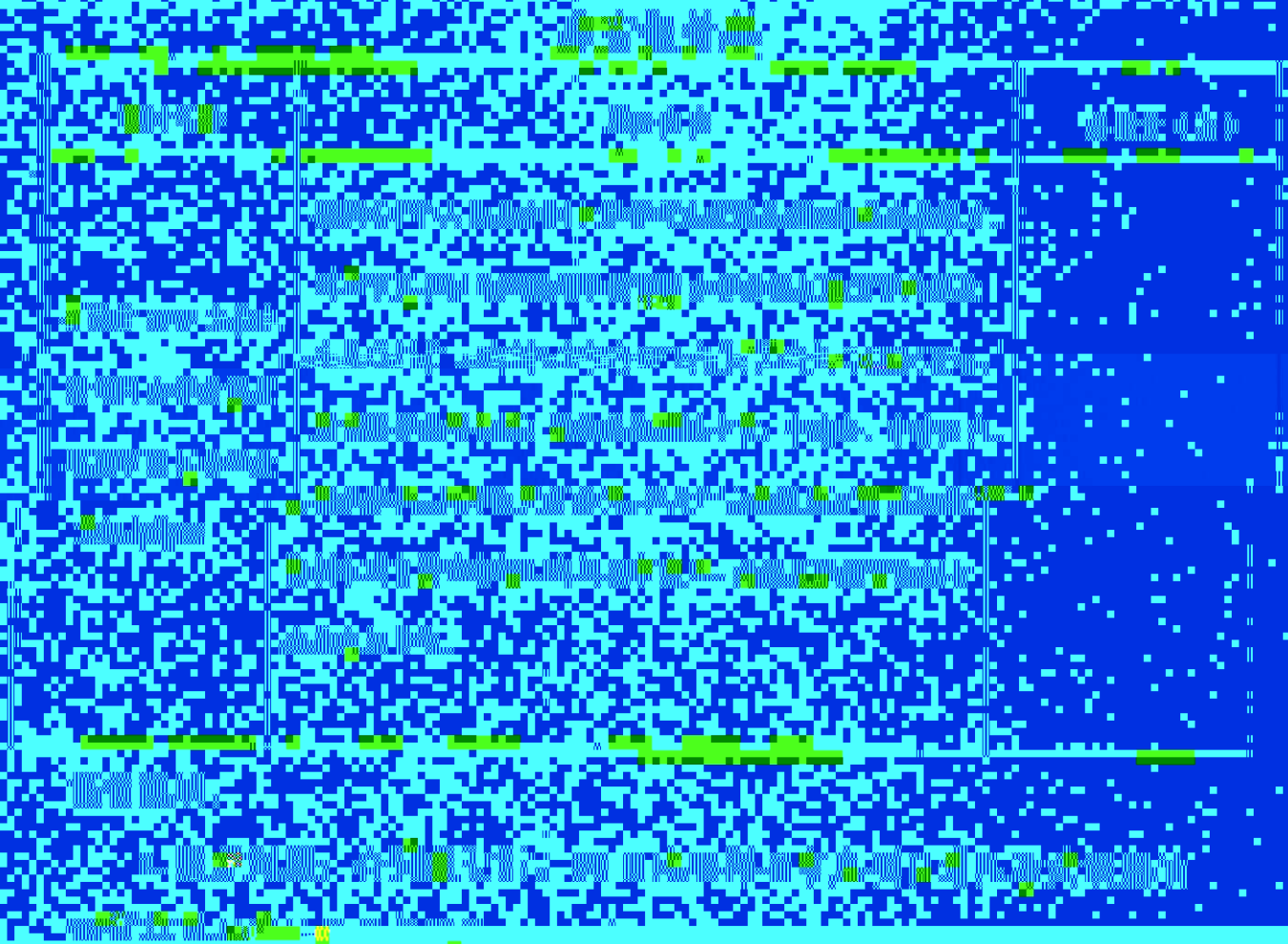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石家庄 5.0MW 光伏项目《并网接入系统方案》

（内容模糊，疑似为方案摘要或附件内容）

（内容模糊，疑似为盖章或日期区域）

附件 2

石家庄 500KV 光伏电站项目工程地质建设用地质详查报告



附件3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石家庄豪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石家庄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服务

(报价文件)

报告文件包装袋密封件封口技术

12

报告文件包装袋密封件封口技术

